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相　對　人　陳劉錦秀
關　係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3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109年9月3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1日邀同案外人劉廷恩、劉仲倫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9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	1088		3,145	10000分之410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9	18650	林德官段1088地號 河南路227號	鋼筋混凝土造16層樓房	一層：11.3 騎樓：11.36 地下層：551.98 合計：574.64	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林德官段18715建號，面積7,149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8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